

成都中越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成都中越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和编制单位（成都华力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六、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五）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东四路聚能国际产业港11-10号（经度104.208283，纬度30.539143）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规模：年产350套汽车零配件模具

建设内容：本项目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和办公休息区。办公休息区办公楼内提供部分员工的住宿。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餐饮到聚能国际产业港食堂自行解决。项目购置聚能国际产业港已有标准化厂房，厂房为封闭式钢架厂房，厂房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

（六）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26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239091]FGQB-0087号；2018年7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8年7月30日通过原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审批[2018]复字255号。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2018年9月完成建设。

项目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七）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八）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其它环保设施。

七、工程变动情况

（1）粉尘治理措施变更，但能有效的治理粉尘，属于环境正效应。

（2）平面布置部分变更。

（3）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变更。

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五）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芦溪河。

（六）废气

熔铝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熔铝烟气通过自然通风换气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砂模粉尘：建设单位在砂模区的砂型处设置半封闭集气罩，产生的砂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自然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粉尘：通过自然扩散、自然沉降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木材切割粉尘：在木材切割工作台下设置引风管，木材切割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管抽至布袋除尘的布袋中，空气从布袋空气中被排出，粉尘不能通过布袋上的空隙而被截留在布袋中；在木材切割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未被收集的少量木屑粉尘经重力沉降后，落在车间地面，清扫后统一收集，外售给相关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石膏粉尘：通过洒水搅拌、封闭车间、自然沉降、清扫地面等措施处理后，统一收集粉尘，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七）噪声

选用先进、噪声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加固减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有效降低噪声源；在运行中加强各产噪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工人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且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控制车辆运输，进厂车辆减速禁鸣等，避免产生大的交通噪声。

（八）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置在园区设置的垃圾桶中，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铝渣、废铝料、废木料、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现交由崇州市鑫旺铝制品加工厂处置）；废石膏统一收集暂存后，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堆放场；砂型废砂定期交由当地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地下防渗：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硬化+不锈钢托盘。

环境风险：加强管理，严禁烟火，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号为[510112-2019-055-L]。

九、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2597t/a, NH₃-N: 0.0280t/a, TP: 0.0028t/a, 颗粒物: 0.01478t/a, 满足审核总量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到位,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模具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报告可知,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模具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设施管理与检查,确保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减少能材耗和物耗,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和管理水平。

(3) 危废应规范暂存、处置,并做好危废的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模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郑文	西华大学	教授	13982285033	
李正山	四川大学	副教授	13678085707	
陈秀霞	东方电气集团	高工	13808197362	
李良勇	成都中越模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28181979	

